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銘

被　　告　魏廷安（原名魏翊倫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